

2009年是若干重大歷史事件的整數周年，五四、新中國建立、西藏改革、六四等等。我們再次懇切地歡迎海內外作者以這些歷史事件為主題撰寫文章，本刊將安排優先刊出。

——編者

以開放心態研究土地私有化問題

蔡繼明的〈中國土地制度改革〉一文（《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對中國土地制度改革的若干種選擇進行了分析，其中對土地私有化給予充分肯定。的確，能否和怎樣實施土地私有化，關係到中國農民、農村、農業進步的大問題，其意義不亞於一場社會變革。

在筆者看來，當今中國的土地私有化會比古今已有的任何一場土地私有化都更為複雜、重大和深刻。一方面，土地私有化的進程會與中國社會尤其是農村社會的性質和結構發生的變革，特別是與農村社會權力和權威結構相關聯。怎樣避免土地私有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土地兼併、瓜分、囤聚，怎樣使土地佔有者的權利和責任平衡，怎樣避免或減少這一進程中的不公、損失或代價等等，都特別有賴於中國政治民主制度、市場經濟體制和法治體系的不斷健全。另一方面，更加值得關注的是中共作為執政黨的執政理念和取向的嬗變以及中共農村政權的職能和角色的重塑。

中國土地私有化作為一項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全社會的總體性工程，它能否順利、和平、健康地實現和發展，成為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一大關鍵。它不僅牽涉到現今中國社會中私有制及私有財產關係的發育、發展和前途，而且誠如作者所言，關係到「中國城市化和現代化的進程」。

唐少傑 北京

2009.2.22

土改個案背後的普遍意義

高王凌、劉洋的〈土改的極端化〉（《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講述了赤峰縣乾村土改的故事，據此重新審視了中共土改的原因、過程和結果，再次反思了「中共土地改革的歷史意義」。

赤峰縣乾村的個案表明，土地問題在中國農村本不嚴重，農民與地主的矛盾也非尖銳。以此來看，中共在農村革命的理由有可能是「憑直覺與幻想」虛構的。乾村的土改過程也再次顯示了農民「翻身」帶來的劇痛：一些勤勞、善良、老實的人，不僅是地主和富農，而且也包括中農、貧僱農和「善霸」，或被處決，或被折磨。

值得注意的是，乾村的鬥爭對象「佔到全村人口的40%以上」，遠高於黨規定的8%。這自然可歸咎於執行政策的偏差，但是其中也暗含着更深層次的問題。一則這種「數字政治」本身就不實事求是，長期以來，不知有多少冤屈和不公在數字之下發生，但是「數字政治」至今仍是中共重要的工作方法。二則中共革命和建國以來，幾乎沒有一種政策不在執行過程中發生變異，沒有一種運動不在開展中發生偏差，屢改屢犯，何故？究其原因就在於沒有跳出「人治」或「思想治」的模式。政治組織和社會制度儘管「最新最好」，但是「巨變」中卻蘊含着「不變」。

更具有悖論意味的是，「土改以後，赤峰出現了連續三年的大饑荒」，與「解放生產力」的初衷南轅北轍。一個理想社會，理應為農民帶來幸福，但卻造成一場災難。作者指出，中國農村變革始於土改終於土改，問題始終沒有解決。這正是問題的關鍵：中共在農村砸爛了一個舊世界，卻並未建立起一個新世界。

易易 北京

2009.2.28

確立農民的主體性

文貫中在〈保障農民退出集體所有制的自由〉(《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中提出,目前依然延續的土地集體所有制恰恰妨礙了農民與其最重要的生產要素——土地——的結合。所以,要真正解決農民的困境,就必須「保障農民退出集體所有制的自由」。

這個思路無疑是正確的:迄今為止,中國改革開放最富成果的地區均有發達的市場經濟,其共同特徵則是生產要素能夠相對自由地流動和結合。就農村而言,當年的聯產承包制之所以產生了積極的效果,就是因為它比舊的土地制度更有利於各種生產要素的組合,有利於農民發揮自己的主體性。然而,土地承包制僅僅給予農民土地使用權,農民並未因此真正佔有自己最重要的生產要素;於是,他們只能作為「肉身的主體」面對土地,以「打工者」的身份生存。正是這種處境妨礙了農民走向富裕和行使公民權利。為了解決農民與土地的分離問題,中央政府近來推出了土地自由流轉的政策,其初衷無疑是好的。不過,如果農民沒有土地所有權,那麼,自由流轉的自由又從何而來?所以,「土地私有,進退自由」顯然必須提上議事日程。

不過,在相關法制和經濟體系不健全的情況下,廣大國民擔心土地私有化會給權貴階層以瓜分土地資源的巨大機會,並造成流民問題和劇烈的社會動蕩。故而,如何在確立農民主體性的同時最大限度地規避風險,籌劃「土地私有,進退自由」的可行方案,應該

成為經濟學家們思考的關鍵問題。

王曉華 深圳
2009.2.17

危機中的大學城

楊宇振在〈圍城的政治經濟學:「大學城現象」〉(《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中指出,「大學城現象」是在改革開放中渴求「創新」的大背景下浮現的。該現象淋漓盡致地體現了政府、開發商、高校和失地農民等各方利益的博弈。對地方政府來說,制度創新費時費力,而出讓土地投資教育地產,進行城市化建設則能取得立竿見影的效果,因此地方政府十分熱衷於圈地建校。某些地區動輒圈起幾百畝,甚至上千畝土地建設大學城,留給子孫後代開發建設的土地寥寥無幾,這很難說能符合「科學發展觀」。對開發商而言,大學城這個經濟蛋糕的極大利益不言而喻。而淪為弱勢群體的失地農民卻毫無話語權,是「大學城現象」中最大的受害者。

在中國的體制下,教育是政治集權的一種內在性力量,高校的運行高度行政化,各大學只能依靠政府的行政化語言操作,學術研究幾乎完全不能自立,十分需要外界的導向和支配,大學由是喪失獨立的人格和尊嚴,其學術研究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可想而知。全國各地的大學城,只是將「大學」和「城市」兩個概念粗暴拼湊而已,剝離了大學的人文精神。此外,大學城還加重了各高校的教育成本,造成教育資源嚴重浪費,大學氛圍缺失。

熊曙光 蘇州
2009.3.1

土地私有化只能成功不許失敗

王偉彬的〈中國土地私有化的意義、時機和方式〉(《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一文,從國際經驗特別是日本的經驗,對中國土地私有化問題提出了比較開放和理性的見解:中國需要實行土地私有化,但是推進的時間和方式需要特別注意,並且要特別注意防止在土地私有化後出現大規模的貧民窟、土地投機等問題。

土地要不要私有化的問題,在經驗層面上已經由西方和東方各種不同形式的土地制度實驗的結果所證明。王文所提到的日本以及沒有提到的台灣,都有很好的經驗證明土地私有化不僅可行,而且更能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也更能改善民生。而前蘇聯集體農莊和中國人民公社的後果,是兩個國家至今難以撫平傷口的大饑荒。同時,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雖然在釋放生產力方面取得很大成效,但到現階段也已經難以為繼,否則也就不存在甚麼「三農問題」了。以開放理性心態去研究如何推進土地私有化才是最需要討論的,如果允許在這個邏輯起點上更多地討論,而不是無謂地浪費在「要不要」的問題上,中國土地制度改革的步伐會更順利,有些問題可以更早預見和預防、控制,而改革效率也會更高。這個核心問題如果順利得到解決,中國許多制度層面的問題也會迎刃而解。

梵歌 杭州
2009.3.10